

## 法律解答

### 農地轉售農友繼續耕作 可免徵土地增值稅

嘉義民雄鄉東榮村東榮路 9 號蔡光亮先生問：

(1)我有一塊土地，電力公司要收購做變電所，請問電力公司可能強行徵購嗎？地上農作物如何補償？

(2)農地賣出要不要繳增值稅？如何算法？

(3)賣了以後，再買農地，要納什麼稅？

#### 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國家因公共事業的需要，得依土地法有關規定，徵收私有土地。徵收土地應給予的地價補償費，如該土地已依法規定地價者，依其最後移轉時的地價，如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。地上農作物，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，其應受補償的價值，應按成熟時的孳息佔定之。又，因徵收土地致其地上物遷移時，應給以相當遷移費。土地所有人對於補償費的估定有異議時，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（以上均見土地法第 208 條起至 247 條）。

(2)已規定地價的土地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。未規定地價的土地，則不繳土地增值稅，但應繳契稅（土地稅法第 28 條、契稅條例第 2 條）。

(3)已規定地價的土地，於移轉時，原則上固應按漲額比例，繳納 40~60% 的增值稅，但亦有例外情形，例如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即規定：「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，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，免徵增值稅。」又如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：「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，自完成移轉登記 2 年內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，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，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，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的數額。」

檳榔分級(楊文振攝)



### 檳榔 育苗期 應施氮肥

**問** (1) 檳榔定植後，應如何施肥？幼樹每株每年施放幾次？成樹應採用何種施肥法？  
(2) 檳榔在育苗期中應否施肥？如何施法？  
(3) 檳榔種植成林，樹下間栽葛鬱金，如何栽植？  
(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63 號陳宜生)

**答** (1) 每年施用 2 次，於 3~4 月及 8~9 月各施  $\frac{1}{2}$  斤。施肥方法：1~4 年生幼樹可用①全環狀 1 次，②半環狀東西 1 次與南北 1 次。5~7 年生中樹，可採用半環 1 次，東南、西北 1 次與東北、西南 1 次。8 年生以上大樹採用①放射式、②條施、③撒布法。施肥位置均在植株樹冠範圍內，每次不同位置，不可重複，並看實際情形，增減肥料。

如因三要素肥料混合調配麻煩，可以替代複合肥料同重量施用。在生长期者施五號複合肥料，花果期者改為四號複合肥料。

(2) 檳榔在育苗期中，應施少量多次氮素肥，如尿素加水灌施或無露水時，全面輕度撒施，看發育生長實際情形，約 1 個月或 2 個月 1 次。

(3) 葛鬱金作物高度約 2 台尺高，有覆蓋作用，但不可栽植靠近植株的根頭，以免吸收肥分，影響檳榔產量與品質，而且根頭幹莖容易寄生害蟲，要特別注意。（洪啓超）